

#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立新材制品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银行融资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无偿担保，经核查，该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向颖

---

罗智雄

---

牟小容

年 月 日